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全部2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对公司治理、依法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严格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1项议案。

2. 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5项议案。

4. 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6. 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七）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及收益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